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2号

当事人：仁化县九龄堂大药房

地址(住址)：仁化县商贸城四幢6号-11号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粤DB751300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310241981080636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陶红 性别：男 职务：企业负责人

违法事实：

根据《2018年韶关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1日对你药店经营的丝瓜络(标示生产企业：广东敬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170301；规格：段；包装规格：0.5kg/包)进行了抽样。经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180129)，

“性状”不符合标准规定。“性状”不符合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按劣药论处”的情形，即该款(六)项的规定“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情形，应当按劣药论处。2018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药店送达了上述药品的检验报告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扣押了尚未销售的不合格丝瓜络318g。你药店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

经调查，你药店于2017年12月16日从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丝瓜络500g，购进价为26元/kg，零售价为40元/kg，货值金额为20元，4月16日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店内摆放不合格丝瓜络318g，此前抽样用了150g，销售了32g，获违法所得1.28元。

相关证据：

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抽样编号：SG20180163)；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编号：20180129)；现场检查笔录；询问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2号

调查笔录;广东恒昌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票据、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仁化县九龄堂大药房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我局扣押的丝瓜络实物等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药店销售劣药丝瓜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鉴于你店销售的劣药丝瓜络是从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的,负责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相关材料。药品是经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负责人事先不知情。执法人员未发现你店有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其他规定。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9日依法向你药店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药罚告〔2018〕12号]。你药店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药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劣药丝瓜络318g(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12号

2. 没收违法所得1.2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